附件2：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且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统筹纳入到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中，实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落实到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财政部、教育部等主管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学校，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名额情况划分各学院名额,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如有变动，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六条 全日制非定向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均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定向或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不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发展潜力突出；

（六）科研能力显著，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校级以上科技奖励者优先考虑，评价导向须破除论文“SCI至上”；

（七）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者优先考虑。

第八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原则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在同一年度不可兼得。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此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参评学年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第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三条 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相关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针对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分别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细则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九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审查研究生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